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說明會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說明會

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對象：參與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學生

線上 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txb-ghfj-qya>

請填寫師培課程自我檢核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MzXqv6GP9XRZvyCz7>

（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一、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二、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

三、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公告日期：預計 115 年 3 月底
(網址：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四、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3 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一)一般報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已畢業，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預計 114-1 修畢課程者

(二)暫准報名：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以錄取。」

→114-2 仍在修課

◆報名教師資格考試之身分別

(一)一般報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預計 114-1 修畢者】

1. 將於 114-1 修畢課程者：請填寫自我檢核 Google 表單，取得修畢證書後自行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2. 大學部：繳交大學畢業證書電子檔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碩/博班：大學以上學歷證書電子檔、修畢學位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英文科/閩南語科需繳交語言能力 B2 級(含)以上檢定通過證明(含聽說讀寫)

*如有未完成專門科目認定者，請盡速繳交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一覽表及成績單至師培中心

(1)大學中文及英文版畢業證書電子檔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電子學習履歷
https://sys.ndhu.edu.tw/CTE/Ed_StudP_WebSite/
(可下載本校中英文版數位學位證書)

(2)成績單申請方式：
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修讀教育學程完整學期)
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
輸入個人資料→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
→購物結帳(點選「親自領取」)
→備註：請送至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實習組。

(二) 暫准報名：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畢業證書者

1. 暫准報名者由本中心統一造冊函送教師資格考試試務中心，如符合暫准報名者請依限填寫自我檢核 Google 表單，以利中心進行學程學分審核，逾期未填寫者無考試資格。
2. 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者，須於 115 年 7 月 7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至中等實習組，未繳交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無法提供考試成績)。
 - (1)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2)歷年成績單正本(修讀教育學程完整學期)
 - (3)英文科/閩南語科語言能力 B2 級(含)以上檢定通過證明(含聽說讀寫)
 - (4)碩/博生須繳交「國立東華大學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博士生以暫准方式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含大學畢業證書(確定碩博生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3. 請自行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4. 中心審核教育專業學分(中等學程組)、專門課程學分(中等實習組)，如學分不足、逾期或不符暫准報名資格者不予受理。

實習類別	115 學年上學期實習 (115/8/1-116/1/31)	115 學年下學期實習 (116/2/1-116/7/31)
輔導區實習	115 年 2 月底前	
非輔導區實習		115 年 9 月底前
放棄教育實習		
公告實習通過名單	115 年 3 月底前	115 年 10 月底前

※申請上學期實習者，請盡早確認實習機構、繳交實習申請，以避免心目中理想實習機構之實習名額已額滿。